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4:00通过以通讯的方式在腾讯会议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9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